

主辦單位專用			
收件編號：	經辦人：	投稿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遞交	收到附同本表格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投稿作品電子檔：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刊作品副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份
收件日期：	備註：		

1	投稿者資料
---	-------

姓名：	筆名：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永久性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澳門居民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護照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電郵：	
聯絡地址：			
作者簡介： (150字內)			

2	投稿作品資料
---	--------

投稿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作者篇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作者篇 * 每人每年度最多限投兩篇作品。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投稿作品一	投稿作品二	投稿作品一	投稿作品二	投稿作品一	投稿作品二
作品名稱：						
發表日期：						
原載刊物： (請標明刊物名稱、版面及出版地點)						
字數：						
原刊署名：						
《2015-2017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發表署名：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投稿作品一	投稿作品二	投稿作品一	投稿作品二	投稿作品一	投稿作品二
評論場次 資料	節目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名稱
	主辦機構名稱	主辦機構名稱	主辦機構名稱	主辦機構名稱	主辦機構名稱	主辦機構名稱
	演出團體名稱	演出團體名稱	演出團體名稱	演出團體名稱	演出團體名稱	演出團體名稱
	演出場次	演出場次	演出場次	演出場次	演出場次	演出場次
	演出場地	演出場地	演出場地	演出場地	演出場地	演出場地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投稿者向主辦單位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2015-2017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活動的舉辦、作品的編選、發表或出版的相關用途。
2. 主辦單位可根據法律規定或投稿者的要求，將其個人資料通告相關實體。
3. 根據法律規定，投稿者可向主辦單位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聲明

1. 本人知悉及同意遵守《2015-2017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徵稿章程的規則，以及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本人保證上述填寫的資料真實無訛。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以書面／電子形式刊登本人所提交的資料及作品，以作為是次活動之宣傳推廣用途。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為簡化徵稿程序，本聲明的簽署僅適用於正式入選《2015-2017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的投稿作品，並將於該書出版時自動生效。

聲明

茲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中入選《2015-2017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者，其著作財產權將專屬授予澳門基金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出版方”）刊登於《2015-2017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約定條件如下：

一、授權標的與範圍：

1. 授權地域：全球
2. 授權出版方與《2015-2017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相關之出版（含印刷與電子方式）、發行、銷售、翻譯、再版、推廣、借閱、公布、編輯、複製、公開展示、上載網絡等各種不同方式或形式，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內容利用上述作品之權利，且得將上述作品以建構於網際網絡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牟利性質之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及列印，不需另行通知及另付費用。
3. 出版方獲得之授權具專屬性。但本人仍保有著作人身權，以及上述作品在將來倘有的自行結集出版、教學、演講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二、授權期間：十年專屬使用，期滿前一個月內，如本人不以書面通知則自動延長五年。

三、權利擔保：

1. 本人擔保對上述作品擁有授權之權利，並擔保上述作品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2. 若上述作品為二人或以上之共同著作，本聲明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作者本聲明條款，並經各共同作者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

四、本人同意出版方將上述作者簡介刊載於《2015-2017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

五、本人同意按出版方的稿酬計算標準收取稿酬，作為將上述作品的著作財產權專屬授予出版。作品一經入選，本人同意：

澳門基金會再聯絡本人提供帳戶資料；或

以_____為支票抬頭姓名，以作稿酬支付用途。

六、如違反本聲明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於本聲明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而導致出版方受損害，出版方保留向本人追索賠償之權利。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投稿須知

1. 《2015-2017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投稿資料表及聲明書的電子版本可於澳門基金會網頁（www.fmac.org.mo）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www.icm.gov.mo）下載，並統一以 A4 紙張列印；亦可於澳門基金會研究所（南灣時代商業中心 13 樓）、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及澳門筆會（慕拉士大馬路 218A 號澳門日報大樓 11 樓 C 座）索取。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720150 澳門筆會張小姐（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或 87978517 澳門基金會梁小姐（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聯繫。
2. 投稿者每年度限投最多兩篇作品。
3. 投稿時請將投稿資料表、聲明書（每頁須簽署確認），連同原刊稿電子檔案（Word 檔）及如有的原刊稿副本，於 2018 年 2 月 9 日前郵寄或送交至慕拉士大馬路 218A 號澳門日報大樓 11 樓 C 座澳門筆會，或電郵至 penofmacau@gmail.com 提交。提交資料的首頁或電郵標題請註明“《2015-2017 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徵稿”及投稿類別。
4. 本章程及表格所載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